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庭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庭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李庭瑋前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因故意犯罪而受刑罰之執行，理應戒慎警惕，避免再觸法典，然被告卻於上開刑罰執行完畢3年內又再犯本案，顯未因之前刑罰之執行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而本件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或過苛之情形，而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法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本次不能安全駕駛罪，所駕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並因而自撞圍牆導致自己受傷；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16號

被 告 李庭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庭瑋前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
民國112年6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
年12月24日22時許起，在其友人位於彰化縣花壇鄉之車行內，
飲用啤酒後，仍於翌(25)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12月25日0時37分許，行經彰化縣○
○鄉○○街00○0號前，不勝酒力自撞鐘建良位於上址住處之圍
牆致已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0時57分許，對其施
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8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李庭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鐘建良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四)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與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此部分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證。關於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並未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而失效，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刑事判決參照）。請審酌被告過去所受的處罰強度，沒有足夠的行為制約效能，顯示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應依法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士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彥碩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